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在公司郑州管理中心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建立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

二、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杜道峰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杜道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经核查，我们认为：同意董事会的审议结果，聘任杜道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孟素荷

赵虎林

朱虎平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